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27号

2021年7月8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项目、首批顶尖人才（团队）和第一批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评审及拟立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苏州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实施方案》《苏州市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苏州市区共享单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苏州市关于加快国防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和《关于加强苏州市人才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关于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项目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关于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项目的汇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做好后续工作。

（二）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通过为全市各类法人提供统一办事服务入口，提升一体化法人感知，让法人只进“一个入口”，就能高效办理“一批事”，实现集中服务、精准服务、主动服务，对助力我市率先建成全国“数字化引领转型升级”标杆城市，打造综合最优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与自然人服务总入口“苏周到”、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一起，构成了数字政府领域兴业、惠民、优政三大数字化品牌。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全市各级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均应接入法人服务总入口。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压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协作；要坚持服务双向发力，法人服务总入口要与“一网通办”体系相互衔接，通过扫码亮码等多样化方式，形成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实体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要抓好长效运营，不断优化服务功能、完善产品设计，提升用户数量和用户使用体验；要加强采集、使用中的数据安全保障，保护用户隐私，防止数据滥用，严防信息泄露。

二、审议《苏州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实施方案》。

由市交通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流通体系的基础，也是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建设交通强国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交通强国江苏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设打造苏州样板实践，为苏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在示范先行区建设中要瞄准“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性铁路枢纽”的“三枢纽”目标定位，全面提升城市能级；要落实“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市、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市、交通创新发展示范市”的“三示范”重点任务，全面打造苏州样板；要树立全局性思维和系统性观念，探索构建适应苏州城市未来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现代交通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三、审议《苏州市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和《苏州市区共享单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和《苏州市区共享单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由市城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引进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在我市形成共享单车与已

有公共自行车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民“最后一公里”出行便捷性，更好的满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互为补充、良性竞争的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服务高效、管理有序、市民便利的共享单车发展格局。

（三）市级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共享单车发展政策和标准，强化监督考核，抓紧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体系。各地要切实承担起辖区共享单车管理的具体工作，把日常管理工作压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加快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审议《苏州市关于加快国防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关于加快国防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国防科技工业是党和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领域。国防科技工业技术、项目落户苏州，对支持我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推动新型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具有极为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国防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积极抓好相关工作。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成果转化运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争取推动一批重点重大项目落地；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不断优化国防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环境，抓紧落实和细化《若干措施》；要以建设国防工业科技成果长三角区域转化中心为契机，支持具备较好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的军民融合企业、载体、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做优。

五、审议《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先后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就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制定我市《规划》，有利于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提供坚强保障。

（三）《规划》印发以后，各地各部门要勇挑重担、细化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科学分析、认真总结、对标找差，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和趋势性，拓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空间，全方位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把苏州建设成为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样板区。

六、审议《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促进条例》）。由市文明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制定《促进条例》，有利于坚持德治与法治并行，把

城市生活基本准则和现代社会基本规范渗透进市民日常生活，实现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统一，推动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抓好城市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扎扎实实解决好城市交通、环境卫生、窗口服务、校园周边环境、农贸市场提升等广大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七、审议《关于加强苏州市人才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加强苏州市人才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本次《若干意见》的出台，是我市人才乐居工程政策的再强化。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住房制度、人才公寓现状等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用地、建设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等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三）市人才办要会同各相关部门联动做好政策“宣传员”，精准服务人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要继续把人才作为兴市之基、发展之本，充分调动广大人才的创新活力，以高素质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

八、听取首批顶尖人才（团队）、第一批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评审及拟立项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科技局关于首批顶尖人才（团队）、第一

批姑苏领军人才计划项目评审及拟立项情况的汇报。

（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际精英周等平台做好政策宣传，体现我市招揽国内外顶尖人才的决心和诚意，进一步集聚高端人才；要着力提升人才政策的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不断创优人才引育的机制体制和政策环境，充分利用“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吸引更多高端人才纷至沓来，为科技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贡献力量。

出席：李亚平 王翔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沈觅 查颖冬 周伟

列席：张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飞 张梁生 黄苏

市委组织部翟克强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网信办
陈雪嵘 市委机要保密局吴昊 市发改委徐海东 市
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万利 市
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顾丰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
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邵华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
规划局严新东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杨青松 市交通局
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
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盛乐
市退役军人局朱力 市应急局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魏书杰 市国资委郁海明 市政府研究室毛文元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
阙明清 市统计局夏文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信访局
施德明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
金融监管局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金伟康 市总工会
朱建春 团市委方芳 市妇联祁麟 市科协程波 市
公积金中心周俊 市便民服务中心钱亮 苏州国发集
团翟俊生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税务局丁报庆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张家港市仇玉山 常熟市秦猛
太仓市胡卫江 昆山市周继春 吴江区钱宇 吴中区
姚东 相城区张伟 姑苏区单杰 苏州工业园区卢渊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太仓港口周晓荷 苏州港集团
毛雪强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市交通局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